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21-036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董事葛永昌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共同推选葛永昌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推选卢岐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葛永昌先生当选董事长后将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组建公司第九届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选举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葛永昌先生（主任委员）、董事隗元元女士、董事 James Min ZHU 先生、独立董事虞吉海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李青阳女士（主任委员）、董事葛永昌先生、独立董事虞吉海先生；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主任委员）、董事葛永昌先生、独立董事李青阳女士；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虞吉海先生（主任委员）、董事葛永昌先生、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葛永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隗元元女士、James Min ZHU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费岂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陈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华雯女士、王凡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